

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師(三)級護理人員專業經歷評比表

姓名： 單位： 卡號：

選項 區分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資 格 審 查	複 評 1	複 評 2	明 說
學歷 學歷 /專業 訓練 證照 (8)	學歷	專科學校	1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	2			
		具碩士學位	3			
		具博士學位	5			
	專業 訓練 證照	專科護理師證 照	1			1. 逐一填寫醫療相關專業學(協)會專業訓練合格證書(效期內)，並檢附影本。 (1) 訓練時數2天者得0.5分 (2) 訓練時數一週以上者得1分 (3) 訓練時數四週以上且有實務訓練者得1.5分 2. 證照必須為效期內。 3. 2年內取得之證照，下列「共同選項之訓練進修時數」不得重複計算。 4. 以契約專科護理師應考者，專科護理師證照不列計。 5. 最高以3分為限。
共同 選項 (13)	年資	每滿1年	5			1. 只計算醫學中心年資。檢附在職證明。 2. 滿3年後之年資計起，年資不足1年，超過半年者以0.5分計。【院外醫中年資第4年起折半計算】 3. 具專師臨床實務經驗滿1年起，年資不足1年，超過半年者以0.5分計，年資可以與醫中年資分開計算。 4. 第2、3項擇優計算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

選項 區分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資 格 審 查	複 評 1	複 評 2	說 明
	訓 練 進 修	2				<p>檢附時數證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2年內，參加醫院或相關醫療機構與職務相關之訓練時數，累計在60小時者計算得分1分。（受訓期程以「週」為計算單位者，1週折算35小時）。 2. 醫護專業課程網路學習，可以列計。 3. 個人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、不予列入本項計分。 4. 2年內取得之證照在「專業訓練證照」已經計分者，在本項不得重複計算時數。 5. 最高以2分為限。
共同 選項 (13)	工作資歷/工作負荷	6				<p>(一)近五年內在本院/外之經驗資歷，且至少需在該單位工作满一年始得以該分數計算。（擇最高分計）。</p> <p>3分：急診室、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負壓隔離病房、輪值三班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</p> <p>2分：輪值三班的單位、恢復室、血液透析室、亞急性照護病房、輪值二班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</p> <p>1.5分：個管師(居家、腫瘤、糖尿病等..)</p> <p>1分：護理部、門診、供應中心、各獨立部科、僅上白班的科別及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</p> <p>(二)本院手術室實際工作經歷(扣除育嬰留停及延長病假)</p> <p>4分：滿2年(含)</p> <p>5分：滿3年(含)</p> <p>6分：滿4年(含以上)</p> <p>(三)能力進階 N3:1分、N4:2分。</p> <p>最高以6分為限。</p>

選項 區分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資 格 審 查	複 評 1	複 評 2	說 明
個別 選項 (14)	專業態度與發展潛能	14				<p>本項基本分核給3分。</p> <p>近五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加給計分。檢附佐證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獲選公會、輔導會、本院、教學績優或專業學會優良護理人員1項0.5分(最高以2分為限)。 考績甲等1年0.5分(最高以2分為限)。 獎勵嘉獎1次0.2分(最高以1分為限)。 院外競賽獲獎優良事蹟佐證第一名1分、第二名0.5分、第三名0.3分、其他獎項0.2分(最高以2分為限)。 臨床服務績效優良事蹟佐證(見補充說明,最高以4分為限)。 具備醫學中心專師護理進階NP1:2分、NP2:3分、NP3:4分(非本院人員必須檢具醫學中心通過進階證書)。 在國內外護理相關雜誌刊登發表者(第一或通訊)研究論文2分、護理專案1.5分、個案報告1分,專業論述文0.5分(最高以2分為限)。 通過護理學會個案報告1分(與N3審查題目相同者不另計),專案2分(與N4審查題目相同者不另計)(最高以2分為限)。

服務單位主管推薦評語：(推薦人請親筆簽名)

服務單位推薦主管蓋章：_____

複評1(護理部甄試主考官)：_____ 複評2(護理部主任)：_____

臨床服務績效優良事蹟佐證

- 獲家屬來函表揚事蹟(感謝函)、每季微笑天使前三名
- 擔任護理部在職教育/新進人員課程
- 院內訓練班前三名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前三名
- 參與相關醫療、護理公共事務(ex: 參與協助病友會事務)

5. 支援院外活動、社區服務、衛教、震災、院外遇事故主動加入救助有證明者
6. 協助新增或修訂單位照護標準，並有具體績效(管理程序書、護理常規、護理技術、護理計畫護理指導、護理指導手冊、臨床路徑…等。)
7. 積極參與院內行動小組、品管圈、實證比賽、護理創新、協助辦理護理部相關活動(ex: 護師節、健康促進、員工活動)、擔任病房品管組長及行政職務。